

关于推报 2022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及省第十五次团代会工作部署，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引领广大青年牢记时代责任，坚定跟党走、建功新时代，根据上级通知要求，校团委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截至 2022 年暑假前，在校的本、专科生；
2. 要把人选的政治表现、道德素质作为首要条件。推荐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3. 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4.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 5 个类别；
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各学院遴选一名候选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21日前完成材料报送，校团委组织校级评选。材料包括《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、学习成绩单（由学校教务部门反馈、盖章扫描件）、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及推荐对象1寸白底免冠高清电子版登记照；申报“社区实践”类的，需另外提交县市区及以上团委推荐证明（盖章扫描件）。相关电子版材料及盖章扫描件以“学院+姓名+事迹类别”命名报送至活动邮 liluyao@wtbu.edu.cn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要严格对照标准，规范推选程序，切实履行“班级（团支部）-学院”逐级推报的要求，深入挖掘各类事迹突出的青年学生典型，持续扩大影响力范围，注重后期培育，进一步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李璐瑶

联系方式：027-88147125

附件：2022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校团委

2023年4月11日